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5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推動及規劃全校共同教育課程、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及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等事項，特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共教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共同教育包括通識教育、共同國文、共同英文、普通體育、邏輯與程式教育等之全校性及基礎性課程。
- 第三條 共教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規劃本校共同教育課程。
二、提升本校共同教育品質。
三、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教育。
四、其他與共同教育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共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教務長兼任。共教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指派委員一名參加，另由主任委員推薦三至五名委員，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五條 共教會下得就課程規劃及開課需求，設國文教育組、外文教育組、普通體育組、邏輯與程式教育組等任務編組。任務編組各設立課程委員會，審議各共同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有關課程及學生學習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職員處理，教師遴聘評審事宜由通識中心教評會統籌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